

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115年6月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7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150062035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與培養具創新力的跨域人才，特訂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
本準則所稱跨領域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本校核予之學士學位。
- 第三條 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所屬學系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課程至少二學分後，再提具計畫書送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跨資中心）跨領域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審查。學習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需含至少四個完整且跨學系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
前項審查工作小組由教務長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並就其修讀之課程及學分進行審定授予之跨領域學士學位名稱。
第一項所稱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系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抵修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依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核准修讀的學生，應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 第五條 修讀不同領域專長之相同課程，不得重複計入畢業學分。
- 第六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應由跨資中心提審查小組審定後送交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 第七條 如需終止跨領域學士之實施，應於終止實施前一學年提出說明書，

並提供未完成修讀學生的配套措施。跨領域學士之終止，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